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2023-2024年招标代理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受托人）：内蒙古奕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 月 13 日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2023-2024年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2023-2024年招标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2023-2024年招标代理服务 2.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全方位、全过程的高质量、高效率的招标代理服务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 (1) 向乙方询问项目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2) 审查乙方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3) 要求乙方按时提交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4) 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派驻代理从业人员进场服务；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不称职的代理从业人员。
- (5) 依法或授权乙方选择中标（成交）人。
- (6) 特殊情况项目，甲方有权以直接委托形式另行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 (7) 在合同期内，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对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淘汰机制。因乙方在采购程序、采购文件编制上有实质性错误、评审过程组织不当、中标(成交)结果存在瑕疵的，引起质疑成立或因其他原因，造成采购项目延期进行的，或不履行协议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或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服务质量违约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代理服务协议，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2.甲方的义务

- (1) 向乙方提供本次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等)。
- (2) 向乙方提出完成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根据采购工作的需要，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出席有关采购会议活动以及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提供资料。
-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项目合同签订时约定。
- (5) 甲方负有对乙方为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 (6) 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 (1) 依法接受的委托，在资质许可和工作能力范围内承担招标代理相关业务，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2)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3) 依法独立进行相关业务活动，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2.乙方的义务

(1) 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求认真的态度，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及国家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规范》(GB/T 38357-2019)要求，竭诚为甲方服务，在维护单位利益的同时，确保采购项目的合理性、公平性、公正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2) 应根据协议约定的委托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代理项目负责人，并保持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招标代理机构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更换人员的资历须等于或高于原负责人员，并须报甲方备案同意后方可从事代理业务。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要求或甲方需求组织采购活动。

(3) 严格按照国家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政策规定，结合甲方提供的有关材料和要求，高质量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和论证，依法依规杜绝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设置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负责解释招标文件，解释的内容不得涉及应当保守的秘密。

(4)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公开媒体发布招标等采购信息，保证采购信息的准确性，充分引进竞争机制，保障选择最佳参选人。在招标信息等公告后，若出现须对其内容进行澄清和修改情形，应在甲方同意后，做出澄清和修改，及时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有关参选人。

(5)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单位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小组)成员各自行为，依法依规组织评标过程；严格审核评审结果，保证评审结果的公正性，维护公平、正义，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6) 应向甲方提供完成采购工作相关的专业咨询服务，包括采购前期的需求论证、招标与采购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等；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必要的培训。

(7) 对采购工作中所出具的有关资料的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分包或转让代理业务。

(8) 在收到委托项目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从接受委托开始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为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客观公正地处理并落实招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项目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与项目相关的任何采购资料 and 情况，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任何信息、数据或资料(无论是为了履行协议由甲方披露的,还是偶然获得的),保证对其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类信息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地披露给第三方(包括甲方的非相关人员)或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10)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1周内,形成完整、规范的工作材料,真实、准确记录工作情况,全程录音录像并做好存档工作,并将项目资料装订成册(两套)并形成电子文档、制作目录清单,移送资产管理处。

(11) 严格按照规定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认真核对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的评审资料并报送资产管理处。负责向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发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按照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退还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12) 在受理项目询问质疑投诉时,需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并协助甲方处理相关法律纠纷。

(13) 应当制定严格的保密和档案管理制度,维护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承担有关保密义务;除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核查及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的情形外,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查阅采购档案资料。

三、 报酬及其支付形式

(一)服务费计取方式: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折扣率(%),此处“收费标准”指《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中的价格标准。招标代理费按照收费标准计算超过1万元的折扣率为60%,上述费用包括承担招标代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咨询费、招标方案编制费、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编制费、专家评审及论证费等);招标代理费按照收费标准计算不足1万元的按照6000元收取。收费标准如遇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二)支付方式:项目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费,乙方向中标(成交)单位开具相应的发票。

四、 履行期限、地点

(一)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1.签订要求:合同签订后服务期2年,甲方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者终止合作。服务期内如遇政策调整,按有关规定处理。

2.甲方不确保中标人业务量。

(二)履约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及所属二级单位。

五、 考核及责任追究

(一)甲方对乙方从采购文件论证编制、采购公告发布答疑、评审专家抽取确定、开评标组织、投标保证金收取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通知、质疑答复、配合处理投诉、档案整理移

交、服务态度、响应效率以及采购法律规章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并作为项目委托和下一年确定签订合同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年度考核合格者可续签合同，不合格者终止合作。

(二)乙方如出现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项目委托、采购文件编写质量不高、采购信息发布不及时或内容不规范、超标准收取代理费工本费、泄露采购信息、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或限制供应商之间竞争、违反诚信与廉洁承诺、拒绝有关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等工作过失，或评价考核不合格或导致供应商异议(投诉)成立的，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被取消委托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废标约定：(1)如果废标是由于受托人自身原因所导致的，则不应再收取相关费用，而且受托人还应向采购人作出相应的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2)如果废标是由于其他非受托人的原因所导致的，则按照过错补偿原则确定责任承担方。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一)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部分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应当按照招标代理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甲方和乙方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一)本协议须经甲乙双方盖章后方能生效；

(二)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三)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指定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于建贵

单位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80号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电话:0471-531744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海东路支行

账号:1492 1449 1288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单位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文苑大厦B座702室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电话:1333710797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

账号:471901317210301